

<<医疗损害责任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医疗损害责任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5049

10位ISBN编号：7503695048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杨立新

页数：2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医疗损害责任研究>>

前言

《医疗损害责任研究》，是卫生部招标科研课题“医疗侵权责任问题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完成这一科研课题并形成目前的这个研究成果，是我在研究侵权责任法中对医疗损害责任研究的一个具有总结性的研究成果。

我研究医疗损害责任开始于1990年。

那时候，我刚刚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工作，接触了大量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印象特别深刻。

就此深入下去，已经研究了十几年。

应当说，在以前的研究中，尽管在总的方面是有成果的，基本方向也是正确的，但在很多具体问题上，存在很多缺点和不足，对一些问题的看法也不够正确。

促使我进一步深入研究这个问题，改变很多基本看法，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

一方面，是客观的现实情况。

<<医疗损害责任研究>>

内容概要

我国的《侵权责任法》应当是一部具有人民性和科学性的法律。我们要实现这一立法目标，就必须制定出既能够保护好民事权利主体，又能够促进社会不断进步，且具有严密的逻辑、完善的内容、科学的结构和能够平衡各方利益关系的制度体系。医疗损害责任是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内容之一，更能够体现人民性和科学性相统一的要求。

<<医疗损害责任研究>>

作者简介

杨立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医疗损害责任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医疗损害责任改革的背景和基本方向 第一节 我国现行医疗损害责任制度的基本状况
一、我国30年来医疗损害责任制度的发展过程 二、现行的三个双轨制构成的二元化结构的医疗损害
责任体系 第二节 我国现行医疗损害责任形成二元化结构的基本原因和弊病 一、我国现行医
疗损害责任形成二元化结构的基本原因 二、二元结构的医疗损害责任制度存在的弊病 第三节
我国医疗损害责任改革的理论基础和基本方向 一、改革我国医疗损害责任制度的理论基础 二
、我国医疗损害责任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标和设想第二章 医疗损害责任概念研究 第一节 对医疗侵
权行为概念的不同称谓及引发的后果 一、对医疗侵权行为概念的不同表述 二、医疗侵权行为
概念不统一引发的后果 第二节 使用医疗损害责任概念的准确性 一、对医疗侵权行为概念不同
表述的分析 二、用医疗损害责任表述医疗侵权行为概念的准确性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概念的
内涵和外延 一、医疗损害责任的内涵 二、医疗损害责任的外延第三章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
原则及体系 第一节 我国学说和实践对医疗损害责任归责原则的一般意见 一、理论学说的基本
意见 二、司法实践中的基本做法 第二节 各国或地区医疗损害责任归责原则的比较研究 一
、各国或地区医疗损害责任归责原则的一般情况 二、对各国或地区医疗损害责任归责原则的比较
分析 第三节 我国侵权责任法对于医疗损害责任归责原则应当采取的立场 一、医疗技术损害责
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二、医疗伦理损害责任适用过错推定原则 三、医疗产品损害责任适用无
过失责任原则第四章 医疗损害责任举证责任研究 第一节 受害患者对于医疗违法行为和人身损害
事实要件的证明 一、受害患者对医疗违法行为的证明 二、受害患者对损害事实的证明 第二
节 因果关系的证明及举证责任 一、医疗损害责任因果关系要件的重要性及实行全面因果关系推
定的缺陷第五章 医疗损害责任类型研究第六章 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因力规则第七章 医
疗损害赔偿责任的适当限制规则第八章 医疗损害责任的侵权责任形态第九章 医疗损害责任鉴定制
度研究

<<医疗损害责任研究>>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医疗损害责任改革的背景和基本方向 第一节 我国现行医疗损害责任制度的基本状况

一、我国30年来医疗损害责任制度的发展过程 在1978年改革开放之前,我国的医疗损害赔偿制度在医疗服务福利化的基础上,并没有特别突出地显露出其重要性,相关的纠纷案件不多。在改革开放之后,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进展,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开始逐渐增多,相应的法律规范逐渐发展。

30年来,我国的医疗损害责任制度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一) 限制患者赔偿权利阶段

改革开放之初, 规制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并没有统一的法律和法规。随着这类纠纷的不断增加, 为了规范医疗机构的医疗行为, 确定医疗损害责任, 国务院于1986年6月29日出台了《医疗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于1987年1月1日生效实施。这个行政法规出台的背景, 是实行公费医疗的福利化政策, 医疗机构医疗行为的性质是社会福利保障

。因此, 对于医疗机构在医疗活动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 采取严格限制政策。这种限制赔偿政策突出地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 限制医疗事故责任构成, 明确规定只有构成医疗事故和医疗技术事故, 受害患者一方才可以请求赔偿, 明确规定医疗机构即使存在医疗差错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而受害患者的很多损害无法得到应当得到的救济。

第二, 限制赔偿数额, 《办法》第18条明确规定: “确定为医疗事故的, 可根据事故等级、情节和病员的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补偿费标准,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据此,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制定了本地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规定自己的一次性补偿标准。

例如, 《天津市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第19条规定: “确定为医疗事故的, 由医疗单位、个体开业医生、乡村医生给予病员或家属一次性经济补偿。

其标准为: 一级医疗事故: 补偿3000元至4000元。

未满三周岁的婴幼儿为1000元; 新生儿为700元。

二级医疗事故: 补偿3000元至5000元。

三级医疗事故: 补偿2000元至3000元。

未满三周岁的婴幼儿为700元; 新生儿为500元。

” 尽管那时实行低工资制度, 全社会的消费水平普遍较低, 但对于造成患者严重损害的, 这样低标准的最高赔偿数额, 显然也不能补偿受害患者的实际损害, 受到损害的权利无法得到全面救济。

可见, 《办法》过于考虑我国医疗服务的福利性质, 偏重于对医疗机构的保护, 严重限制了受害患者一方的民事权利, 因而受到各界普遍反对, 法院的判决不断突破《办法》规定的限制受害患者赔偿权利的政策底线,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也有松动。

但这些做法没有也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限制赔偿这种不利于保护受害患者合法权益的被动局面。

<<医疗损害责任研究>>

编辑推荐

医疗侵权责任问题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我国的医疗损害责任制度经历了案件案由、法律适用和责任鉴定三个双轨制的曲折发展。

<<医疗损害责任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